

出納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110 海總出納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(含住宿費)繳費單，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於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開放同學自行列印繳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繳費單列印及查詢平台：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
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。或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tou.edu.tw>/首頁/宣導網站「學雜分費列印專區」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，點選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。
身分驗證碼共計 6 碼為出生西元年份之後 2 碼+月(2 碼)+日(2 碼)
- 二、 旨揭收費對象為本校在校生及延畢(修)生、復學生；寒轉新生等繳費單檔預計 110 年 1 月下旬陸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。
- 三、 經由超商代收學雜(分)費及住宿費者，依繳納總金額高低級距支付超商處理費，處理費級距如下：總金額 2 萬元(含)以下：需自付 10 元處理費、總金額 2 萬零 1 元以上~4 萬元(含)以下：需自付 15 元處理費、總金額 4 萬零 1 元以上~6 萬元(含)以下：需自付 18 元處理費、總金額 6 萬零 1 元以上超商無法繳納。
- 四、 繳費完成後臨櫃約需 1 小時、信用卡 2~3 個工作天、超商 5~7 個工作天，可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查詢繳費狀況或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- 五、 信用卡、第一銀行臨櫃、ATM 繳費期限，**舊生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**；寒轉新生至 **110 年 2 月 18 日止**，超商繳費期限一律至 **110 年 2 月 18 日止**，繳納方式請詳閱繳費單。
- 六、 第一銀行駐點本校出納組服務時間**平日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10:30-12:30**；開學當周時間調整另行公告，**請於期限內儘速繳費並多加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。**